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  
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建设单位：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2022 年 10 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张伟豪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年鸣

项目负责人: 夏文林

报告编写人: 邱建林



建设单位: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  
工业园 1 号 A 栋



编制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盖章)

电 话: 0750-3835927

传 真: /

邮 编: /

地 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 53  
号 1 幢二楼

#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2 验收依据 .....	1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2
2.4 其他相关文件 .....	2
3 项目建设情况.....	2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2
3.2 建设内容.....	5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及燃料.....	6
3.4 水源及水平衡.....	7
3.5 生产工艺.....	8
3.6 项目变动情况.....	10
4 环境保护设施.....	10
4.1 污染物治理设施.....	10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4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5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15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7
6 验收执行标准 .....	18
6.1 执行标准.....	18
6.2 总量控制指标.....	19
7 验收监测内容 .....	20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0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20
8.2 人员资质 .....	21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22
9 验收监测结果 .....	24
9.1 生产工况.....	24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4
10 验收监测结论 .....	29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	29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	30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	30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31
附件 1 环评批复.....	32
附件 2 危废合同.....	36
附件 3 检测报告.....	47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 1 号 A 栋，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的生产加工。

2022 年 7 月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委托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22 年 8 月 26 日通过江门市生态环境局的审批，出具了《关于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环审[2022]96 号）。2022 年 9 月 13 日取得全国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证书编号：91440700MA4UHC65XQ002Z。

本项目主体工程及配套的环保设施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开工建设安装，于 2022 年 9 月 10 日竣工。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9 月 20 日进行运行调试，生产环保设施试运行正常，本项目 2022 年 9 月申请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2022 年 9 月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委托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进行本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工作。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依据验收监测方案于 2022 年 9 月 20、21 日进行现场检测，并在此基础上编写验收检测报告。

为做好项目竣工后的环境保护验收工作，满足环保管理要求，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2022 年 9 月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成立验收工作组收集资料，对项目竣工环境保护工作进行了检查，完成整改工作，在此基础上编制了本验收监测报告。

## 2 验收依据

### 2.1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 年 1 月 1 日）；
- (2)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
-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施行）；
- (5)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 年 12 月 29 日修订）；
- (6)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 年修订）；
- (7)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5 年修订）；
- (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 2.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 (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

- (2)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HJ436-2008）；
- (3)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
- (4) 《关于转发环境保护部〈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函》（粤环函[2017]1945号）；
- (5) 《关于明确建设单位自主开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江环函[2018]146号）。

### 2.3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1)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2) 《关于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96号）。

### 2.4 其他相关文件

- (1)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92000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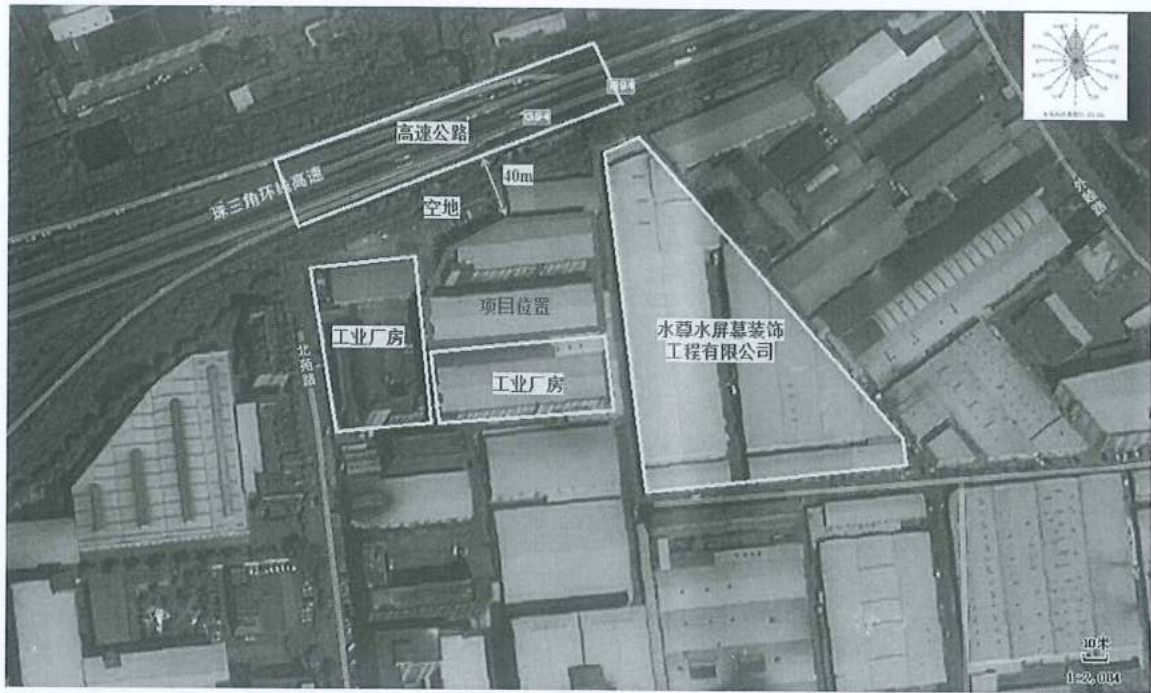
## 3 项目建设情况

### 3.1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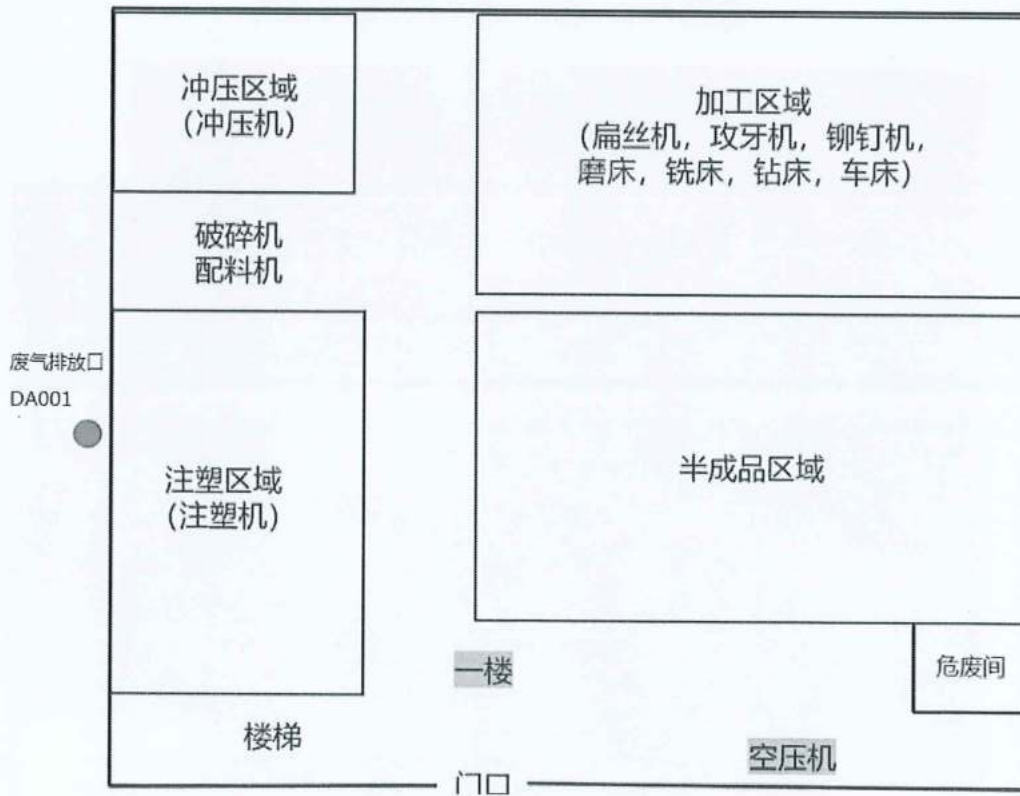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租赁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1号A栋为本项目生产厂房和办公室，厂址中心坐标：北纬22°34'9.104"，东经113°10'0.141"。项目占地面积60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6000m<sup>2</sup>。本项目厂界外50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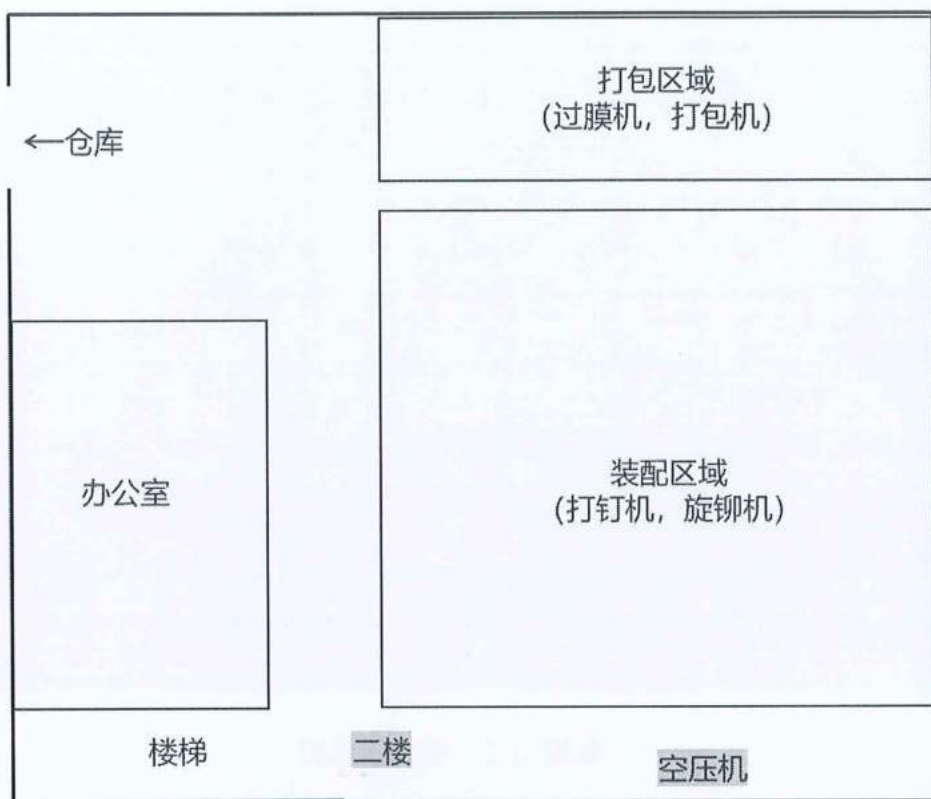
附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3.2 项目四至图



附图 3.3 项目一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附图 3.4 项目二楼车间平面布置图



图 3.5 项目敏感点分布图

### 3.2 建设内容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的生产加工。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本项目员工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1) 工程组成

表 3-2 项目建设内容及变更情况

工程类别	工程组成	环评建设内容	实际建设内容	变更情况及说明
主体工程	1号车间1F	建筑面积2200m <sup>2</sup> ，主要包括注塑区、冲压区、机加工区、半成品仓库	建筑面积2200m <sup>2</sup> ，主要包括注塑区、冲压区、机加工区、半成品仓库	无变化
	1号车间2F	建筑面积22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办公室、装配区、打包区	建筑面积2200m <sup>2</sup> ，主要包括办公室、装配区、打包区	无变化
	2号车间2F	建筑面积1600m <sup>2</sup> ，主要用途为仓库	建筑面积1600m <sup>2</sup> ，主要用途为仓库	无变化
辅助工程	办公室	位于1号车间2F，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位于1号车间2F，用于企业行政办公	无变化
	仓库	位于1号车间1F及2号车间2F，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位于1号车间1F及2号车间2F，用于存放原材料、半成品及成品	无变化
公用工程	供水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给水由市政供水接入	无变化
	供电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36万度	由市政供电系统对生产车间供电，年用电量36万度	无变化
环保工程	废气工程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注塑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二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通过15m排气筒DA001排放；	无变化
	废水工程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无变化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无变化
	固废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员工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无变化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一般工业固废外售给专业废品回收站回收利用	无变化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间，交由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回收处理	无变化	



## (2) 主要生产设备

表 3-3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主要生产设备	环评数量	实际数量	用途
1	注塑机	20 台	20 台	注塑工序
2	破碎机	5 台	5 台	
3	配料机	5 台	5 台	
4	油压连冲机	4 台	4 台	五金机加工工序
5	单冲机	8 台	8 台	
6	小型油压连冲机	2 台	2 台	
7	扁丝机	4 台	4 台	
8	攻牙机	1 台	1 台	
9	铆钉机	3 台	3 台	
10	磨床	1 台	1 台	
11	铣床	1 台	1 台	
12	钻床	1 台	1 台	
13	车床	1 台	1 台	
14	装配线	11 条	11 条	装配工序
15	打钉机	20 台	20 台	
16	旋铆机	1 台	1 台	
17	打包线	1 条	1 条	
18	过膜机	1 台	1 台	
19	打包机	1 台	1 台	
20	空压机	3 台	3 台	辅助设备
21	冷却塔	1 台	1 台	

## 3.3 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

表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及燃料一览表

序号	原辅材料及燃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实际年用量
1	ABS (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	吨	800	800
2	PVC (聚氯乙烯)	吨	80	80
3	PP (聚丙烯)	吨	250	250
4	POM (聚甲醛树脂)	吨	40	40
5	五金配件	万/套	310	310
6	塑料配件	万/套	310	310
7	卷钢	吨	550	550
8	弹片	吨	21	21
9	扁丝	吨	62	62
10	大灯配件	万/套	20	20
11	监控配件	套	4000	4000
12	电能	万度	36	36

### 原辅材料理化性质介绍:

**ABS:** 是丙烯腈(A)、丁二烯(B)、苯乙烯(S)三种单体的三元共聚物,三种单体相对含量可任意变化,制成各种树脂。它综合了三种组分的性能,其中丙烯腈具有高的硬度和强度、耐热性和耐腐蚀性;丁二烯具有抗冲击性和韧性;苯乙烯具有表面高光泽性、易着色性和易加工性。上述三组分的特性使 ABS 塑料成为一种“质坚、性韧、刚性大”的综合性能良好的热塑性塑料。

**PVC:** 聚氯乙烯,物理外观为白色粉末,无毒、无臭。相对密度 1.35~1.46,折射率 1.544 (20℃)不溶于水,汽油,酒精和氯乙烯,溶于丙酮,二氯乙烷,二甲苯等溶剂,化学稳定性很高,具有良好的可塑性。

**PP:** 聚丙烯 (Polypropylene, 简称 PP) 是一种半结晶的热塑性塑料。具有较高的耐冲击性,机械性质强韧,抗多种有机溶剂和酸碱腐蚀。在工业界有广泛的应用,是平常常见的高分子材料之一。熔点 (°C): 189; 溶解性: 溶于二甲基甲酰胺或硫氰酸盐等溶剂。

**POM:** 聚甲醛,是一种表面光滑,有光泽的硬而致密的材料,淡黄或白色,可在-40-100℃温度范围内长期使用。它的耐磨性和自润滑性也比绝大多数工程塑料优越,又有良好的耐油,耐过氧化物性能。很不耐酸,不耐强碱和不耐太阳光紫外线的辐射。即使在低温下仍有很好的抗蠕变特性、几何稳定性和抗冲击特性。

### 3.4 水源及水平衡

表 3-5 本项目每年给、排水情况表

用水类型	总用水 (t/a)	进水情况 (t/a)		出水情况 (t/a)			备注
		新鲜用水	回用水	消耗水	回用水	排放废水	
生产用水 (冷却水)	96	96	0	96	0	0	循环使用,不外排
生活用水	800	800	0	80	0	720	经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合计	896	896	0	176	0	720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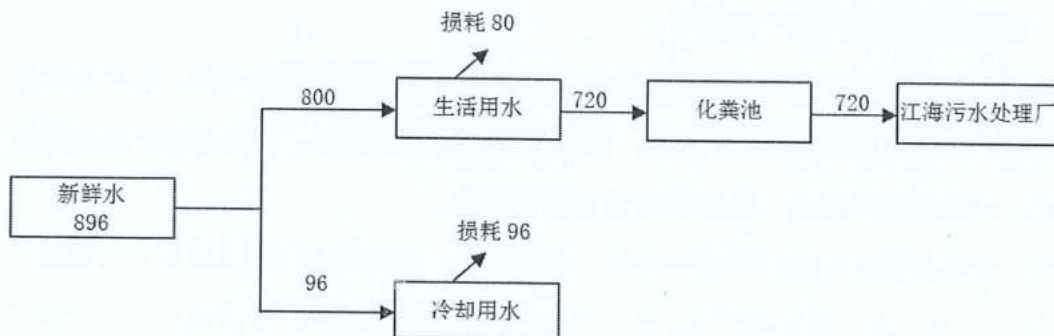


图 3.6 项目水平衡图(单位: t/a)

### 3.5 生产工艺

1) 以下是本项目汽车雨刮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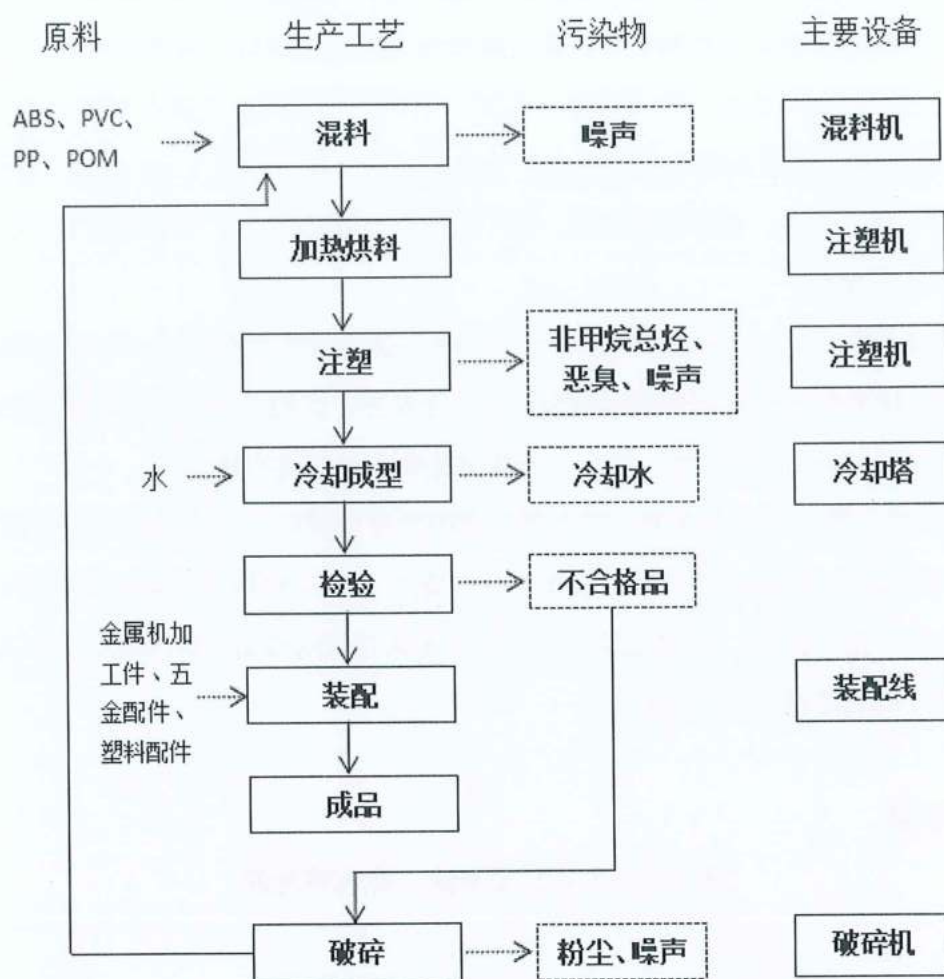


图 3.7 汽车雨刮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简述：

①混料：根据生产需要，将原材料 ABS、PVC、PP、POM 分别按照一定比例投放进混料机内，由于原材料的形态均为颗粒状，且配料机在运行过程中处于加盖密闭状态，因此配料混料工序无粉尘产生。该过程设备运行会产生噪声。

②加热烘料：经混料机混合均匀的塑料粒经泵抽入注塑机配套的料仓内，利用电加热升温进行干燥预处理，烘料温度控制在 60~80℃，加热烘料过程全程密闭，烘料过程的最高温度未超过塑料粒熔化、分解的温度条件、因此该过程无废气产生。

③注塑：使用注塑机将塑胶料进行热熔（电能加热，温度约为 160-190℃）、挤出、注塑、冷却、成型加工，使之成为设计的形状。该工序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以总 VOCs 计））、恶臭以及设备运行噪声。

④冷却成型：熔化后的塑料通过模具成型，然后通过冷却塔间接冷却，从而达到快速降温、

定型的效果。该工序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设备噪声以及循环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并适时补充，不外排。

⑤检验：人工对注塑件进行检查，达不到产品要求的会挑选出来，产生的不合格品将破碎回用于生产。

⑥装配：卷钢、弹片、扁丝通过冲压机等机加工设备加工后，和外购的塑料配件、金属配件一起在装配线上进行人工装配，装配完成后即为成品。

⑦破碎：不合格品经破碎机破碎后回用于生产，此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及设备噪声。

2) 以下是本项目汽车大灯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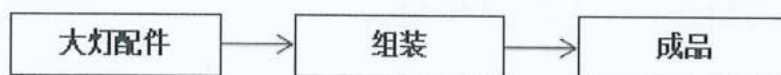


图 3.8 汽车大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大灯配件通过装配线进行人工组装，装配完成后即为成品。

3) 以下是本项目汽车监控器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如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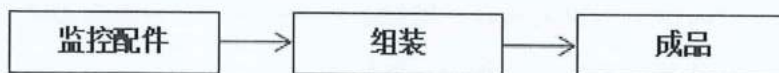


图 3.9 汽车大灯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述：

外购的监控配件通过装配线进行人工组装，装配完成后即为成品。

4) 产污环节：

①废水：冷却废水、员工生活污水。

②废气：注塑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有机废气，主要成分为非甲烷总烃；破碎工序过程会产生少量粉尘。

③噪声：设备在运行时会产生一定的机械噪声。

④固废：一般固体废物主要来自员工生活垃圾、不合格品、废包装物，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

### 3.6 项目变动情况

(1) 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与江门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内容一致，没有重大变动。

## 4 环境保护设施

### 4.1 污染治理设施

#### 4.1.1 废水

本项目主要水污染源为员工生活污水和冷却水。

##### (1) 生活污水

本项目员工总人数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本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尾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ub>r</sub>，BOD<sub>5</sub>，pH 值、氨氮、悬浮物、总磷、动植物油。

生活污水执行广东《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2) 冷却水

本项目注塑机生产过程中需用自来水对注塑机进行间接冷却，无需添加矿物油、乳化液等冷却剂。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需要定期补充新鲜水。

#### 4.1.2 废气

本项目主要的废气有注塑废气和破碎粉尘。

##### (1) 注塑废气

本项目在注塑过程中会产生有机废气。在每台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对有机废气进行收集。收集后的有机废气过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经 15 米高排气筒 DA001 高空排放。主要污染物为总 VOCs、非甲烷总烃和臭气。风量为 10000m<sup>3</sup>/h。

总 VOCs 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 第 II 时段排放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及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 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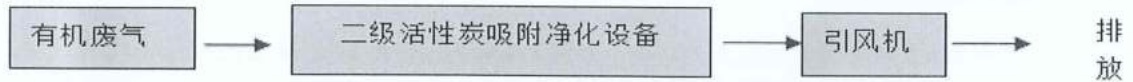


图 4.1 废气治理设施处理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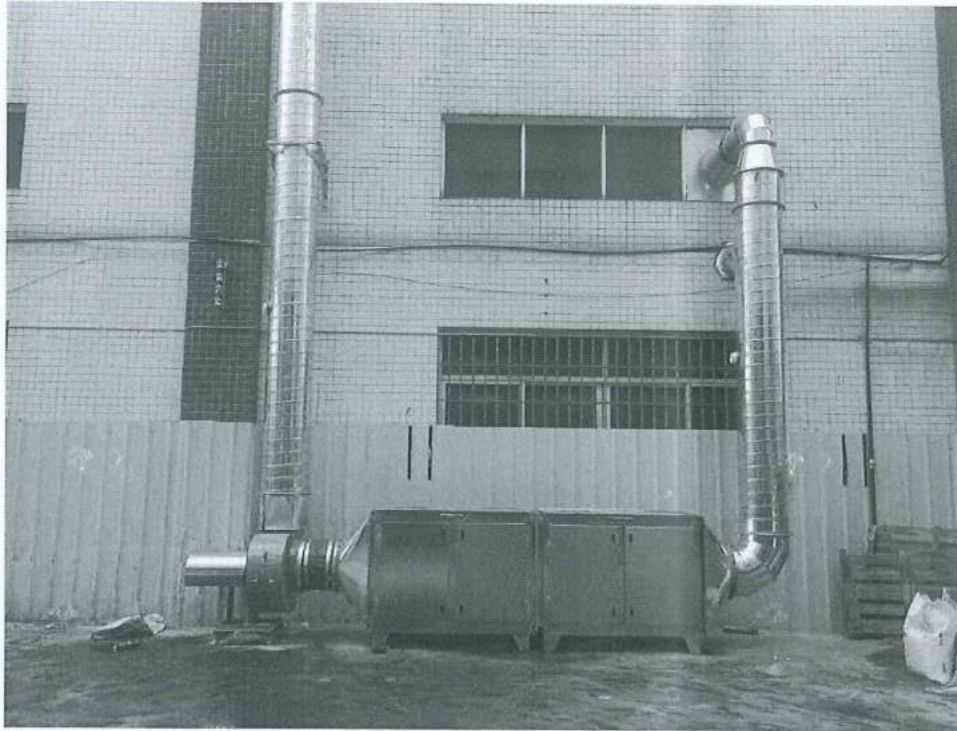


图 4.2 注塑废气治理设施图

## (2) 破碎粉尘

本项目将产生的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经过统一收集后，利用破碎机破碎后重新回用于生产系统中，破碎工序在密封的工作状态下进行，破碎过程产生的粉尘不会逸散到大气环境中，只有少量的粉尘随料盖打开时向外扩散，扩散的粉尘以无组织排放形式在车间内排放。加强车间通风换气，并定时清扫车间地面。

破碎粉尘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4.1.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的主要噪声源是生产作业过程中产生的机械设备运行噪声，主要来源注塑机、碎料机、配料机、磨床和空压机等设备。设备选取低噪设备，并采用基础减震措施、安装消声器、合理布局等措施，经厂房隔声、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昼间 $\leq 65$ dB（A），夜间 $\leq 55$  dB（A）。

#### 4.1.4 固（液）体废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分为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和危险废物。生活垃圾主要为员工的日常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主要包括塑料边角料、次品和废包装材料；危险废物主要是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共计 80 人，生活垃圾产生量每人每天按 0.5kg 计算，垃圾产生量为 12t/a。厂内集中收集后定期送交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 (2) 一般固体废弃物

###### 1) 不合格品

本项目在生产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0.117t/a，收集后经破碎机回用到生产上。

###### 2) 废包装材料

本项目在原料拆封包装和产品打包过程产生废弃的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1.17t/a，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 3) 金属机加工边角料

本项目在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金属边角料，产生量约为 0.63t/a，收集后交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 (3) 危险废物

###### 1) 废活性炭

本项目有机废气采用二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活性炭使用一段时间后会吸附饱和，需要定期更换，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活性炭产生量约 0.3t/a。废活性炭袋装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2) 废润滑油

本项目在设备维修时会产生少量的废润滑油，产生量约 0.02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3) 废润滑油桶

本项目在日常维护设备或维修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桶，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 4) 废含油抹布、手套

本项目在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的废含油抹布，手套，产生量约 0.01t/a，收集后暂存危废仓库，定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单位处理。

危废仓库设置在空压机旁边，总面积约 4m<sup>2</sup>。危废仓库为独立的房间。顶部有雨棚、四周有围墙、门口有围堰，上锁防盗。地面硬底化并具有防渗层、防腐层。



图 4.3 危废房外部图



图 4.4 危废房内部图



各固体废物组成、产生源、产生量及处理方式见表 4-1。

表 4-1 项目固体废物产生及处理情况

序号	固废类别	固体废物	产生工序	产生量(t/a)	处置方式
1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办公生活	12t/a	交由环卫部分处理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塑料不合格品	注塑工序	0.117t/a	回用到生产上
3		废包装材料	原材料、包装工序	1.17t/a	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
4		金属机加工边角料	机加工	0.63 t/a	
5	危险废物	废饱和活性炭	注塑废气处理	0.3t/a	交有资质危险废物处理单位处理
6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0.02t/a	
7		废润滑油桶	设备维护	0.01t/a	
8		废含油抹布、手套	设备维护	0.01t/a	

#### 4.2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 (1)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表 4-2 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投资估算

序号	项目	防治措施	设计环保投资(万元)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有机废气经一套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 米排除气筒排放	23
废水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网纳入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4
固废	危险废物	设置 1 座危废仓库，危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6
	一般工业固废	设置一般固废仓库，废物自行利用或定期交由专业单位处理或交由专业单位进行资源回收	3
	生活垃圾	设置垃圾桶，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4
噪声		基础减振、安装消声器、隔声门窗等	10
合计			50

##### (2) “三同时”落实情况

本项目建设的环保设施包括废水处理设施、有机废气处理设施、降噪设施、危险废物暂存间等。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见表 4-3。

表 4-3 项目环保设施“三同时”落实情况

污染物类别		环保措施		变化情况
		环评及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内容	
废水	员工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放江海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冷却水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项目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与环评批复一致
废气	注塑废气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注塑废气收集后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尾气通过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破碎粉尘	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破碎粉尘以无组织形式在车间内排放。	与环评批复一致
噪声	设备噪声	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并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措施，合理安排工作时间，确保界外噪声排放值符合相应标准限值要求。	设备采用减振、隔声措施，并合理安排生产时间，通过墙壁的阻挡和距离衰减控制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与环评批复一致
固废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手套收集后，暂时危废房，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其他固废	塑料不合格收集后经破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塑料不合格收集后经破碎回用到生产上；废包装材料、金属边角料收集后交由废品回收单位处理。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与环评批复一致

## 5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及其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 5.1 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与建议

#### (1) 项目概况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位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 1 号 A 栋，主要从事汽车雨刮、汽车大灯、监控器的生产加工。厂址中心坐标：北纬 22° 34' 9.104"，东经 113° 10' 0.141"。项目占地面积 6000m<sup>2</sup>，建筑面积约为 6000m<sup>2</sup>。本项目总投资 500 万元人民币，其中环保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比例为 10%。本项目员工 80 人，均不在厂内食宿，年生产 300 天，每天工作 8 小时。

#### (2) 营运期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 1) 水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外排水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 中的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引至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达标后排入麻园河，对周围水环境影响不大。

##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废气污染源主要为注塑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和少量恶臭，破碎工序产生的少量粉尘。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排气筒 DA001 排放。颗粒物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少量恶臭部分随着有机废气进入废气处理装置，最后经由 15m 排气筒排放，部分在车间内通过加强通风，在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项目在采取有效处理措施后，项目废气得到妥善的处置，因此对周边大气环境质量影响不大。

经处理后的非甲烷总烃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能够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颗粒物浓度能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 3) 声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各噪声源在加强相应的噪声污染治理措施后，经过几何级衰减和距离衰减，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A)}$ ，夜间 $\leq 55\text{dB(A)}$ ），且项目周围50米范围内无环境敏感目标，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超标影响。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评价结论

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设置专门的危废仓库暂存，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GB 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并严格执行国家和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交给资质单位处理处置。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综上所述采取上述措施后，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可以得到妥善处理和处置，对周围环境影响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3)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主要建议

车间加强管理，杜绝火种；按照相关要求规范对化学品原辅材料等的使用、贮存及管理；定期对废气处理设施进行检修；危险废物按照规范建设危废仓，由专人负责收集、贮存及运输；厂区雨水、污水总排放口设置阀门，车间出口设置缓坡、围挡、沙袋，防止事故废水泄露。

### (4) 建设项目环评报告表结合结论

综上所述，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选址符合地方环境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要求。

建设单位必须严格遵守“三同时”的管理规定，完成各项报建手续，确实保证本报告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落实，并尽一切可能确保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不因本项目的建设而受到不良影响，真正实现环境保护与经济建设的协调发展。

从环境保护角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可行。

## 5.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本项目于2022年8月26日取得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关于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江江环审[2022]96号。批复如下：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1号A栋，建设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生产项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物前提下，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为做好以下工作：

（一）按照“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有关要求。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有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A.1厂区内VOCs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5m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50%执行。

（三）优化厂区的布局，选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声、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四）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和修改单、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的规定。项目所使用的活性炭应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收集和妥善处理，不排放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防止环境污染事故，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相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评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6 验收执行标准

### 6.1 执行标准

#### （1）废水

项目位于江海污水处理厂纳污范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达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进入江海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表 6-1 生活污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单位 mg/L）				
	pH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悬浮物	氨氮
三级标准	6~9	≤500	≤300	≤400	—
污水厂进水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本次验收标准	6~9	≤220	≤100	≤150	≤24

#### （2）废气

项目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与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破碎工序产生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以 VOCs 表征时，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1 II 时段排气筒 VOCs 排放限值和表 2 无组

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和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厂区内无组织有机废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中的“特别排放限值”相关要求。

表 6-2 工艺废气的执行标准

工序	排气筒编号, 高度	污染物名称	有组织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执行标准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注塑	DA001, 15m	非甲烷总烃	100	/	4.0	GB31572-2015
		VOCs	30	1.45*	2.0	DB44/814-2010
		臭气浓度	2000 (无量纲)	/	20 (无量纲)	GB14554-93
破碎	无组织	颗粒物	/	/	1.0	GB31572-2015
厂内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GB 37822-2019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注：项目 200 米单位内最高建筑为西面广东鸿邑超声波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五层办公楼，高度约为 20 米，本项目排气筒 DA001 高度不能高于周围 200m 建筑 5m 以上，排放速率需减半执行

### (3) 噪声

本项目运营期边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区标准。

表 6-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单位：dB(A)

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执行时段	
	昼 间	夜 间
3 类	≤65	≤55

## 6.2 总量控制指标

### (1) 废气

项目排放有机废气污染物主要为非甲烷总烃，项目排放的非甲烷总烃与 VOCs 按 1:1 变换，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VOCs: 0.161t/a。

## 7 验收监测内容

表 7-1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 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注塑废气排放口		
	注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注塑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 VOCs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 8 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8.1 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 (1) 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 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 (2) 噪声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3) 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 8.2 人员资质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马健明	ZH2019-011	2021-03-09	2024-03-08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陈松顺	ZH2019-016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谭丽华	ZH2019-014	2019-12-01	2022-11-30
	张玉双	ZH2020-001	2020-01-01	2022-12-31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容雪莹	ZH2022-011	2022.09.13	2025.09.12



### 8.3 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 (1) 水质监测分板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1 废水监测控制结果表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9.20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9.21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09.20	化学需氧量	185	179	1.6	10	合格
	总磷	0.93	0.92	0.5	5	合格
	氨氮	10.8	10.7	0.5	10	合格
2022.09.21	化学需氧量	186	182	1.1	10	合格
	总磷	0.97	0.96	0.5	5	合格
	氨氮	10.8	10.7	0.5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09.20	化学需氧量	330	ZK-21-0078-008	328	±16.4	合格
	氨氮	12.8	ZK-22-0079-001	12.8	±0.6	合格
	总磷	3.28	ZK-22-0075-001	3.24	±0.15	合格
	动植物油	10.3	ZK-21-0077-004	10.3	±0.9	合格
2022.09.21	化学需氧量	330	ZK-21-0078-008	328	±16.4	合格
	氨氮	12.8	ZK-22-0079-001	12.8	±0.6	合格
	总磷	3.20	ZK-22-0075-001	3.24	±0.15	合格
	动植物油	10.3	ZK-21-0077-004	10.3	±0.9	合格

#### (2) 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 8-2 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9.20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2022.09.21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017

(3) 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表8-3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9.20	QCS-3000	ZH-CY-080	A	0.5	0.499	-0.2	0.504	0.8	±5	合格
			B	0.5	/	/	/	/	±5	/
		ZH-CY-081	A	0.5	0.510	2.0	0.489	-2.2	±5	合格
			B	0.5	/	/	/	/	±5	/
2022.09.21	QCS-3000	ZH-CY-080	A	0.5	0.507	1.4	0.500	0.0	±5	合格
			B	0.5	/	/	/	/	±5	/
		ZH-CY-081	A	0.5	0.511	2.2	0.493	-1.4	±5	合格
			B	0.5	/	/	/	/	±5	/

校准流量计型号：GL-103B，编号：ZH-CY-093

表 8-4 废气流量校准结果表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9.20	ADS-2062E-2.0	ZH-CY-076	A	0.5	0.497	-0.6	0.494	-1.2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ZH-CY-077	A	0.5	0.497	-0.6	0.495	-1.0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ZH-CY-078	A	0.5	0.494	-1.2	0.488	-2.4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ZH-CY-079	A	0.5	0.503	0.6	0.504	0.8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2022.09.21	ADS-2062E-2.0	ZH-CY-076	A	0.5	0.490	-2.0	0.508	1.6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ZH-CY-077	A	0.5	0.511	2.2	0.494	-1.2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ZH-CY-078	A	0.5	0.501	0.2	0.494	-1.2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ZH-CY-079	A	0.5	0.490	-2.0	0.512	2.4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校准流量计型号：GL-103B，编号：ZH-CY-093

## 9 验收监测结果

### 9.1 生产工况

2022年9月20日、21日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对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新建项目涉及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污染物排放情况进行现场采样与监测。监测期间各设备正常运行，监测期间工况为83.6%~83.4%。

表9-1 检测时候及工况表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9.20	日产2.00万套汽车雨刮、667套汽车大灯、13.3套监控器，年工作300天	1.7万套汽车雨刮、560套汽车大灯、10.9套监控器	83.6%
2022.09.21		1.7万套汽车雨刮、550套汽车大灯、11.0套监控器	83.4%

### 9.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以下污染物监测结果数据引用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新建项目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920008）。

#### (1) 废水

表9-2 生活污水 检测结果表

单位：mg/L（pH值：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9.20	pH值	7.4	7.4	7.4	7.4	/	6-9	达标
		悬浮物	93	107	102	97	100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2	186	180	180	182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0	84.5	77.5	82.5	81.1	100	达标
		氨氮	10.8	10.4	11.1	11.4	10.9	24	达标
		总磷	0.92	0.98	1.03	0.92	0.96	——	——
		动植物油	1.06	0.96	1.14	1.11	1.07	100	达标
	2022.09.21	pH值	7.4	7.5	7.5	7.5	/	6-9	达标
		悬浮物	91	101	109	96	99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4	170	178	188	180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6	83.5	75.5	79.1	79.9	100	达标
		氨氮	10.3	10.8	11.0	11.2	10.8	24	达标
		总磷	0.96	1.06	1.01	0.96	1.00	——	——
		动植物油	1.27	1.32	1.11	1.29	1.25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预处理后，主要污染物 pH、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动植物油、总磷浓度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值要求。

## (2) 废气

### 1) 有组织排放废气

表9-3 注塑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浓度 mg/m<sup>3</sup>；速率 kg/h；标干流量 m<sup>3</sup>/h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注塑废气处理前	2022.09.20	第一次	5.30	0.029	5499	5.51	0.030	5499
		第二次	6.16	0.033	5345	6.30	0.034	5345
		第三次	5.72	0.032	5648	5.87	0.033	5648
		平均值	5.73	0.031	5497	5.89	0.032	5497
	2022.09.21	第一次	5.59	0.032	5672	6.06	0.034	5672
		第二次	5.08	0.028	5524	5.88	0.032	5524
		第三次	6.48	0.036	5632	6.76	0.038	5632
		平均值	5.72	0.032	5609	6.23	0.035	5609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22.09.20	第一次	0.87	$5.8 \times 10^{-3}$	6722	0.92	$6.2 \times 10^{-3}$	6722
		第二次	0.92	$6.0 \times 10^{-3}$	6524	0.94	$6.1 \times 10^{-3}$	6524
		第三次	0.96	$6.4 \times 10^{-3}$	6615	0.97	$6.4 \times 10^{-3}$	6615
		平均值	0.92	$6.1 \times 10^{-3}$	6620	0.94	$6.2 \times 10^{-3}$	6620
	2022.09.21	第一次	0.90	$6.1 \times 10^{-3}$	6751	0.96	$6.5 \times 10^{-3}$	6751
		第二次	0.94	$6.2 \times 10^{-3}$	6543	1.03	$6.7 \times 10^{-3}$	6543
		第三次	1.00	$6.4 \times 10^{-3}$	6396	1.08	$7.0 \times 10^{-3}$	6396
		平均值	0.95	$6.2 \times 10^{-3}$	6563	1.02	$6.7 \times 10^{-3}$	6563
标准限值：			100	/	/	30	1.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总VOCs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200m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5m以上，其排放速率按50%执行。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要求，非甲烷总烃处理效率为80.3%—80.6%；总VOCs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要求，处理效率为80.6%—80.8%。

表9-4 注塑工序废气 检测结果

排气筒高度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2. 09. 20				2022. 09. 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3090	2290	2290	3090	3090	2290	2290	3090	
注塑废气排放口	724	724	977	724	724	724	977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外排放废气中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标准限值要求。

2) 无组织排放废气

表9-5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气象条件	2022. 09. 20 天气：晴 气温 35.1℃ 风向：东 气压：100.9kPa 风速：1.3m/s 2022. 09. 21 天气：晴 气温 31.4℃ 风向：东 气压：101.1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 09. 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3	12	13	1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6	12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4	15	15	15		
2022. 09. 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3	14	12	1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6	14	12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3	12	11	13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小结：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臭气浓度达到《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

表9-6 厂界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2022.09.20 天气: 晴 气温 35.1℃ 风向: 东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2022.09.21 天气: 晴 气温 31.4℃ 风向: 东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2022.09.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0	0.18	0.16	0.2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	0.47	0.34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2	0.53	0.43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6	0.33	0.49	0.4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50	0.167	0.117	0.167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267	0.300	0.250	0.3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50	0.233	0.283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3	0.367	0.317	0.38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22	0.27	0.19	0.2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60	0.49	0.37	0.6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4	0.55	0.46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8	0.47	0.51	0.5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0		0.25	0.22	0.30	—		
2022.09.2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非甲烷总烃	0.58	0.49	0.41	0.5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4	0.55	0.55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5	0.44	0.52	0.5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133	0.167	0.117	0.1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颗粒物	0.383	0.317	0.367	0.3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83	0.267	0.300	0.3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50	0.350	0.333	0.3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0.34	0.30	0.25	0.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总 VOCs	0.67	0.53	0.46	0.6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71	0.62	0.53	0.7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0.49	0.56	0.5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0.49	0.56	0.56		

1、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污染物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总 VOCs 浓度达到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循环 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表 9-7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检测结果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气象条件	2022.09.20 天气: 晴 气温 35.1℃ 风向: 东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2022.09.21 天气: 晴 气温 31.4℃ 风向: 东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9.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7	0.68	0.72	6	达标
2022.09.2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6	0.80	0.72	6	达标
1、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达到《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 (3) 厂界噪声

表 9-8 厂界噪声检测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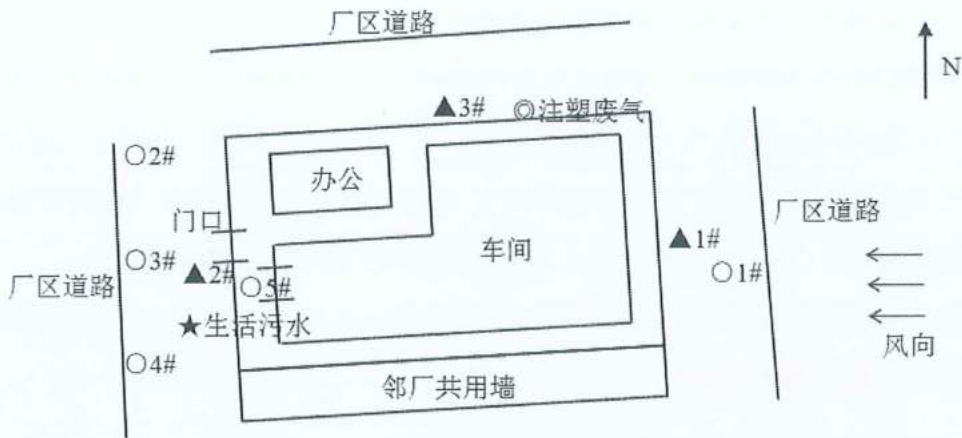
单位: dB (A)

2022.09.20 天气: 晴 气温 35.1℃ 风向: 东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2022.09.21 天气: 晴 气温 31.4℃ 风向: 东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9.20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	50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9	51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61	50			达标
2022.09.2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9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61	51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61	51			达标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2、厂界南面为邻厂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小结: 由上述检测结果显示, 昼夜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类排放限值要求。

#### (4) 监测点位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 (5) 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蓬环审[2022]96号《关于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和《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建成后,全厂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为:VOCs≤0.161t/a。

表 9-9 废气污染物排放总量与控制指标对照

项目	点位	有组织排放速率 (mg/h)	有组织排放量 (t/a)	排放总量 (t/a)	环评总量 (t/a)	达标情况
VOCs	注塑工序	0.00645	0.01548	0.01548	0.161	达标

注:公司工作时间8小时,年工作300天,年工作时2400小时。

计算方式:有组织废气排放速率\*年工作时间/1000=有组织废气年排放总量

## 10 验收监测结论

### 10.1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根据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江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新建项目验收检测报告》(报告编号:JMZH20220920008)表明:

(1)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外排生活污水中的污染物浓度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要求。

(2) 注塑有机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外排废气中的主要污染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排放限值要求;臭气浓



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排放限值要求；总 VOCs 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要求。

厂内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厂界无组织排放废气中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浓度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臭氧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要求；总VOCs浓度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3) 厂界噪声昼夜排放的噪声等效声级（A）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要求。

## 10.2 固体废弃物核实结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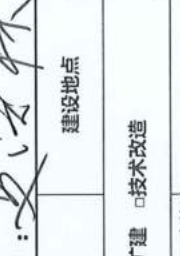
经现场核实，本项目建有一般固废间和危废仓库。0 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和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有关要求；危废仓库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标准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相关规定进行处理。2022 年 10 月 31 日与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签订了《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CF[2022]3273 号）。

## 10.3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不存在土建。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在建设过程中未接到环保方面的投诉。

# 11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夏建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夏建林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系统新建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1号A东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C2929.塑料制品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北纬 22°34'9.104", 东经 113°10'0.141"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器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器	环评单位	深圳市中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江海分局		审批文号	江江环审[2022]96号	环评文件类型	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2年8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2年9月10日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2年9月13日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江门市奥创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440700MA4UHCG5XQ002Z				
验收单位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81.8%-82.7%				
投资总概算(万元)	5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实际总投资(万元)	50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0	所占比例(%)	10%				
废气治理(万元)	4	废气治理(万元)	10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0	其他(万元)	0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10000m³/h	年平均工作时	2400				
运营单位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MA4UHCG5XQ	验收时间	2022年11月16日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原有非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2)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量(9)	全厂核定排放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	/	0.072	/	0.072	/	0.072	/	/	/
	/	182	0.18	/	0.1296	/	/	0.1296	/	/
	/	10.9	0.0216	/	0.0078	/	/	0.0078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0.98	0.0804	/	0.01548	/	/	0.161	/	/
	/	/	/	/	/	/	/	/	/	/

注: 1. 排放增减量: (+)表示增加, (-)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6)-(11)+(1), 3. 计量单位: 废气排放量—万吨/年; 废水排放量—万吨/年; 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 水污染物排放量—毫克/升;

# 江门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江江环审（2022）96号

## 关于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 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等收悉。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拟选址于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 1 号 A 栋，建设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生产项目。

二、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性质、规模、地点进行建设，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其建设

从环境保护角度可行。

三、项目在建设和运营中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 应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的原则优化设置厂区给、排水系统。项目冷却水循环回用，不外排；无其他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生活污水经预处理达到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后，排入江海污水处理厂。

(二) 采取有效的废气收集和处理措施，减少大气污染物排放量，确保项目有组织和厂界无组织废气达标排放。项目外排工艺废气中，非甲烷总烃和颗粒物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的有关要求；VOCs在相关排放标准发布执行前参照执行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的有关要求；厂区内无组织排放的有机废气还应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恶臭污染物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4554-93)二级新扩改建标准。排气筒高度不能达到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 5m 以上要求的，排放速率应按对应限值的 50% 执行。

(三) 优化厂区的布局，采用低噪设备和采取有效的减振、隔音、消音等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四) 按照分类收集和综合利用的原则, 落实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 防止造成二次污染。其中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属于危险废物的, 必须严格按照国家和广东省危险废物管理的有关规定, 送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处置, 并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厂区内的危险废物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临时性贮存设施应符合国家《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和修改单、《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 的规定。项目所使用的活性炭应至少每季度更换一次。生活垃圾送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五) 制订严格的规章制度, 加强污染防治设施的管理和维护, 减少污染物排放。完善厂内的环境风险应急措施, 保证各类事故性排水得到收集和妥善处理, 不排入外环境。应加强事故应急演练,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 确保环境安全。

四、项目环保投资应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项目应按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规范设置各类排污口, 并定期开展环境监测。

六、《报告表》经批准后, 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 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七、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落实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深圳市中源环保技术有限公司

## 附件 2 危废合同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B (2022 年版 V1)

甲方合同号:

乙方合同号: XCF【2022】3273 号

### 危险废物处置服务合同

甲方: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2 年 10 月 31 日

##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 第一条 双方协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相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不得随意排放、弃置或者转移,应当依法集中处理。经协商,乙方作为广东省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特许经营机构,受甲方委托,负责处理处置甲方产生的危险废物,为确保双方合法权益,维护正常合作,特签订本合同,由双方共同遵照执行。

甲方承诺合同约定的各项废物及其包装物全部交予乙方处理,若合同期内甲方将合同所列废物及其包装物交予第三方处理,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甲方承担。

乙方在合同的存续期间内,必须保证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营业执照等相关证件合法有效。

### 第二条 EHS 条款

(一)甲方应将待收运的各类废物分开存放,做好标记标识,不可混入其他杂物,以保障运输和处理安全规范。危险废物的包装、标识及贮存需按照国家 and 地方相关技术规范执行并满足以下要求:

1、废物的包装物外表面必须张贴符合标准、规范的废物标签(包括但不限于产生单位名称、合同中所约定的废物名称、危害因子、重量、日期、注意事项等)。

2、应将待处理的废物集中摆放,装车前确保废物整齐码放于卡板之上。

3、甲方应当提供废物所需的装卸设备(叉车等)、相关辅助工具、作业场地等。

(二)甲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合同所列废物的危险成分和风险书面告知乙方,并保证提供给乙方的废物不出现下列异常情况,否则,乙方有权拒绝收运,因此给乙方造成运输、处理、处置废物时出现困难或事故,甲方承担乙方的直接经济损失。

1、品种未列入本合同(超出乙方接收资质类别范围,含汞、砷等剧毒性废物,爆炸性废物,强氧化性或碱性金属单质及其粉末导致运输过程中发生环境(安全)应急事件重大污染及其他违法违规的情况);

2、标识不规范或者错误,包装破损或者密封不严,污泥含水率>85%(或游离水渗出);

3、两类及以上危险废物混合装入同一容器内,或者将危险废物与非危险废物混装;

4、其他违反危险废物包装、运输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通用技术标准的异常情况。

(三)收运人员及废物运输车辆进入双方辖区作业前,双方有义务并有责任将其公司的EHS管理要求对收运人员进行提前告知和培训(或考核)。若任何一方未尽上述义务和责任导致收运人员违反任何一方规定的情况,由责任方应对此承担相应管理责任。

(四)承运方须确保收运人员及废物运输车辆均须具备相应的资质且合法有效,自行配备个人防护用品等,进入双方辖区前应接受双方EHS管理培训或考核,自觉遵守双方EHS管理要求,文明作业,作业完毕后将其作业范围清理干净。

(五)乙方保证各项处理处置条件和设施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对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技术要求,并且在运输和处理处置过程中,不产生对环境的二次污染。



### 第三条 联单填写

(一) 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的规定, 本合同涉及的危险废物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制度。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环境监管信息平台”上按照要求如实填报各项内容, 确保危险废物进行合法、安全转移, 并有义务配合另一方完成相关操作。

(二) 甲、乙双方均可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商对合同所列废物进行安全收运, 委托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包装要求核实危险废物包装的完整性, 并承担在运输过程中相关法律责任, 同时对运输商在“广东省固体废物管理信息平台”填写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第四条 危险废物的接收和运输

(一) 任何一方委托的承运危险废物运输单位应确保具备交通主管部门颁发的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并使用专用车辆运输; 专用车辆应当悬挂危险废物运输许可标志, 专用车辆的驾驶人员需取得相应机动车驾驶证和相应危险废物运输从业资格证; 押运人须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之证照。

(二) 乙方在接收时若发现甲方委托处置的危险废物不符合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约定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若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危险废物已送达乙方辖区内, 乙方在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出书面异议, 双方经沟通达成书面的处理意见后, 乙方出具书面文件给甲方, 甲方应在5个工作日内予以确认。否则, 视为默认甲方同意乙方按书面文件处理费用补计给乙方, 由此给乙方在运输及处理处置危险废物过程中造成困难或事故或延后的, 由甲方负责支付相关费用。

(三) 任何一方承运时, 若发生无法归属责任之意外或者事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前, 责任由甲方承担; 危险废物交乙方签收之后, 责任由乙方承担,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如因任何一方的失误导致意外或事故的发生, 应当由责任方承担全部责任。

### 第五条 保密条款

任何一方对于因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知悉的对方的任何商业信息, 包括但不限于处理的废物种类、名称、数量、价格及技术方案等, 均不得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将商业信息提交环保行政主管部门审查的除外)。任何一方违反上述保密义务, 造成另一方损失的, 应向另一方赔偿其因此而产生的直接经济损失, 保密义务在本合同期满或终止后三年内对甲、乙双方具有约束力。

### 第六条 违约责任

(一) 如甲方未能按本合同第三条第(一)款约定及时完成平台申报手续导致合同期内危险废物未能进行合法转移的, 甲方自行承担后果。

(二) 甲方需要按照环保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化管理要求自行分类并包装好废物, 达不到规范包装要求的, 乙方有权拒绝收运且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 若因甲方的废弃物未分类包装好或违反包装要求而造成乙方空车运输的, 乙方有权追究甲方的违约责任, 同时甲方应支付运输费、人工费给乙方。

(三) 若甲方故意隐瞒乙方收运人员, 或者存在过失造成乙方将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述的异常危险废物或爆炸性、放射性废物装车或收运进入乙方仓库的, 乙方有权将该废物退还给甲方, 并要求甲方赔偿因此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运输费、装卸费、废物分拣及检测费、废物暂存费, 此

他异常处置费用)以及承担全部相应的法律责任。乙方有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以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上报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

(四) 合同双方中一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 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并纠正违约行为; 如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仍不予以改正, 守约方有权中止直至解除本合同。因此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法律责任由违约方承担。

(五) 合同双方中一方无正当理由撤销或者解除合同, 造成合同另一方损失的, 应赔偿因此所造成的实际损失。

(六) 本合同的违约方除了需要承担对守约方的违约责任外, 还需要承担守约方为实现权利的必要支出, 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 律师费, 保全费, 保函费, 调查费, 交通费等。

### 第七条 合同的免责

(一) 不可抗力: 在合同存续期内, 如发生双方不能预见, 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国家政策法律的重大变动而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本合同时, 受影响的一方应在上述事件发生之后十个工作日内向对方书面通知不能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理由。在取得相关证明并书面通知对方后, 本合同可以不履行或者延期履行、部分履行, 并免于相关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二) 甲、乙双方因自身原因无法履行本合同时, 经双方协商一致并签订书面的解除协议, 亦可免于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三) 除上述约定外, 乙方免责事由如下:

1. 甲方自行处理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本合同签订的危险废物的;
2. 甲方未提前告知其辖区内的危险因素、安全要求以及其他特别注意事项导致乙方触碰相关法律法规或发生意外事件的;
3. 发生本合同第二条第(二)款所约定事由的。

### 第八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一) 因本合同发生的争议, 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若双方未达成一致, 则提交至原告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二) 对于因合同争议引起的纠纷, 双方确认司法机关可以通过邮寄的方式(具体邮寄地址详见合同尾部双方信息)送达诉讼法律文书,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相关文书, 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各个司法阶段, 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 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 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 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 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 第九条 其他事宜

- (一) 本合同生效期从 2022 年 10 月 31 日起至 2023 年 10 月 30 日止。
- (二) 本合同及附件一式肆份, 双方各持贰份。
- (三) 本合同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正式生效。本合同附件作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与



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合同未尽及修正事宜，经双方协商解决或另行签约，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为补充协议约定为准。

公司名称 (合同章/公章)	甲方: 江门市新财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乙方: 江门市新财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	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9号6楼	江门市鹤城区堡门镇江门大道南堡门段
收运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东升路139号6楼	客服热线: 4008303338
经办人/手机	李小姐, 13534746046	梁富娟/19820693239
收运联系人/手机	李小姐, 13534746046	梁富娟/19820693239

NEW FORTUNE  
新财富

## 关于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的补充协议

协议编号：XCF【2022】3273号（1）

甲方：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

乙方：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2022】年【10】月【31】日签署了《危险废物处理处置服务合同》（合同编号【XCF【2022】3273】号，以下简称“原合同”），现甲乙双方就调整危险废物种类及其数量事项达成如下补充协议条款，共同遵守执行。执行时间为2022年10月31日至2023年10月30日。具体调整见下表（乙方按国家最新的税制提供发票）：

1、本协议调整以下危险废物种类及其数量，其他条款不变。

序号	废物名称	废物代码	原签订废物量（吨）	调整后废物量（吨）	处置单价（元/吨）	备注
1	活性炭	900-039-49	0.3	0.25	/	/
2	废机油	900-249-08	0	0.05	/	/
合计			0.3	0.3	/	/

2、本协议是甲乙双方对原合同的补充，即成为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与原合同约定内容有冲突的，以本补充协议约定为准。原合同的其他约定事项继续按原合同条款执行。

3、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两份，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

代表：马仲

乙方（盖章）：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代表：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 followed by a stylized character.

2022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江门市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7006715734677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副本) (副本号:1-1)

注册 资本 壹拾亿元人民币

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类别 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  
法定代表人 朱英杰  
经营范围 环保工业设施的开发经营; 工业废水处理厂及其配套设施、工业废气处理设施的设计、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 工业固体废物收集、运输、贮存及处理处置; 生产、销售、环保材料、设备及装备; 表面涂装及水处理药剂、蒸汽、工业限于向本企业销售); 工业园区自来水供应及相关给排水资源化利用生产的产品; 工业园区化学品(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的仓储、批发、零售; 危险废物的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危险废物《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经营); 电子废弃物、电气及自控设备的投资、管理、维护、修理; 产业园区、环境、表面处理的技术咨询、检测服务; 企业管理及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软件开发管理与生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253号

成立日期 2018年05月23日



登记机关

2020年5月18日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法人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英杰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工农场登高石(土名)

经营设施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北纬22°16'43.47", 东经113°03'48.8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焚烧)

核准经营内容:

医药废物(HW02类中271-001-005-02, 272-001-02, 272-003-02, 272-005-02, 273-004-006-02, 275-008-02, 276-001-005-02)、废物、药品(HW03类)、农药废物(HW04类中263-008-012-04, 900-003-04)、木材防腐剂废物(HW05类中201-001-05, 201-002-05, 266-001-05, 266-003-05, 900-004-05)、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废物(HW06类900-402-06, 900-404-405-06, 900-407-06, 900-409-06, 不包括在使用前混合的含有一种或多种上述溶剂的混合溶剂)、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HW08类)、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HW09类)、精(蒸)馏残渣(HW11类, 252-017-11除外)、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中265-101-104-13, 900-014-016-13)、新化学物质(HW14类)、有机氯化物废物(HW38类)、含卤废物(HW39类)、含醚废物(HW40类)、含有机氯化物废物(HW45类)、其他废物(HW49类中900-039-49, 900-041-49, 900-042-49, 900-047-49, 900-999-49), 共30000吨/年。#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70519092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五月十日

有效期限: 自2020年9月1日至2025年8月31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19年9月25日



# 危险废物

## 经营许可证

编号: 440705201116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一年十一月八日

法人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英杰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崖门镇点电镀工业基地内  
(北纬 22°16'33.47", 东经 113°03'48.88")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处置

核准经营内容:

精(蒸)馏残渣(HW11类)、染料、涂料废物(HW12类)、有机树脂类废物(HW13类)、感光材料废物(HW16类)中的 266-010-16、398-001-16)、表面处理废物(HW17类)、含铬废物(HW21类)中的 193-001-002-21、336-100-21、398-002-21)、有机磷化合物废物(HW37类)、有机氧化物废物(HW38类)、含酚废物(HW39类)、含醚废物(HW40类)、含有机卤化物废物(HW45类)、废催化剂(HW50类)、限固态、半固态废物,共 10000 吨/年。#

有效期限: 自 2021 年 11 月 8 日至 2026 年 11 月 7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0 年 11 月 16 日





# 危险废物 经营许可证

法人名称： 江门市崖门新财富环保工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朱英杰

住所： 江门市新会区崖门镇江门大道南崖门段 253 号

经营设施地址： 江门市新会崖门定点电镀工业基地内（北纬 22.272522°，东经 113.061641°）

核准经营方式： 收集、贮存、利用、处置（物化处理）

核准经营内容：

【收集、贮存、处置（物化处理）】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有机溶剂物（HW06 类中的 900-014-06，不限液态）6000 吨/年，油类、总水混溶物或乳化液（HW09 类中的 900-005-007-09，不限液态）5000 吨/年，染料、涂料废物（HW12 类中的 264-009-010-12，264-013-12，不限液态）1000 吨/年，废金属材料（HW16 类中的 266-009-010-16，271-001-002-16，398-001-16，873-001-16，806-001-16，900-019-16，不限液态）5000 吨/年，表面处理废液（HW17 类中的 336-050-17，336-053-17，336-054-17，336-058-060-17，336-062-064-17，336-066-17，336-069-17，不限液态）27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4-001-22，不限液态）310000 吨/年，无机氟化物废物（HW35 类中的 336-104-33，900-027-029-33，不限液态）3500 吨/年，废酸（HW34 类中的 261-057-34，313-001-34，336-105-34，398-005-107-34，900-300-308-34，900-349-34，不限液态）6000 吨/年，废碱（HW35 类中的 900-352-35，900-354-356-35，900-398-35，不限液态）3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2-49，1600 吨/年；900-047-49，100 吨/年；900-999-49，100 吨/年，不限液态）1800 吨/年，共 62300 吨/年。

【收集、贮存、利用】表面处理废物（HW17 类中的 336-066-17，不限液态）3000 吨/年，含铜废物（HW22 类中的 308-004-22，398-051-22，不限液态）30000 吨/年，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5-49，限已拆解元器件的废弃电路板）30000 吨/年，共 63000 吨/年。

【收集、贮存、清洗】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1-49，其中含铜废包废桶 1000 吨/年，含铜废液包 3000 吨/年，含有机物质废桶 4000 吨/年）共 8000 吨/年；

【收集、贮存】含汞废物（HW29 类中的 900-023-29，不限液态汞光灯管）100 吨/年，含汞废物（HW29 类中的 900-024-29，不限液态汞灯管）100 吨/年，含汞废物（HW31 类中的 900-052-31，不限液态蓄电池），其他废物（HW49 类中的 900-044-49，不限液态的铅酸蓄电池）100 吨/年，共 200 吨/年，合计 134000 吨/年。#

编号： 440705220705

发证机关： 广东省生态环境厅

发证日期： 二〇二二年七月四日

有效期限： 自 2022 年 7 月 4 日 至 2023 年 7 月 3 日

初次发证日期： 2022 年 7 月 4 日

# 附件 3 检测报告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Jiang Men Zhong Huan Detection Technology CO.,LTD



##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201919124451

报告编号 (Report NO.) : JMZH20220920008

受检单位 (Client) :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project) :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  
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  
器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Address) : 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 1  
号 A 栋

检测类型 (Testing style) : 验收检测

编写: 谭玉华 日期: 2022.10.09  
(written by) : (date) :

复核: 邱建林 日期: 2022.10.09  
(inspected by) : (date) :

签发: 邱鸣 职务: 实验室负责人  
(approved by) : (position) :

签发日期: 二〇二二年十月九日  
(date) : Y M D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第 1 页 共 15 页



## 重要声明

1. 本实验室检测结果仅对采样分析结果负责。
2. 未经本实验室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
3. 本报告只适用于检测目的范围。
4. 本实验室已获得实验室资质认定，报告无复核、签发人签字，或涂改，或未盖本实验室“检验检测专用章”和“章”、“骑缝章”无效。
5. 对检测报告若有异议，应于报告发出之日起十日内向本实验室提出。
6. 本实验室保证检测的科学性、公正性和准确性，对检测的数据负责，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数据保密。
7. 参考执行标准由客户提供，其有效性由客户负责。



# 检测报告

## 检测目的:

受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委托, 对其废水、废气及噪声进行检测。

## 二、检测概况:

项目名称	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600万套汽车雨刮、20万套汽车大灯、4000套监控器新建项目	受检地址	江门市江海区北苑路恒皓天第三工业园1号A栋
废水治理及排放	治理: 生活污水: 三级化粪池。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废气治理及排放	治理: 注塑废气: 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经15米排气筒排放。 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正常 排放: 高空有组织排放		
噪声治理情况	减振、隔声、消音等		
采样日期	2022.09.20-2022.09.21		
分析日期	2022.09.20-2022.10.08		
采样检测人员	马健明、邓泽源、陈松顺、罗存波、文国才、黄杏娟、李惠、谭丽华、张玉双、李爱玲、印建林、容雪莹、吴嘉琪、许鸿晖		

## 三、检测内容:

检测内容一览表

检测类别	采样位置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样品状态
废水	生活污水排放口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动植物油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微黄、微臭、少浮油、微油
有组织废气	注塑废气处理前	非甲烷总烃、总VOCs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注塑废气处理前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注塑废气排放口			完好
无组织废气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5#	非甲烷总烃	一天三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1#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总VOCs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4#			完好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一天四次 连续两天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完好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完好
噪声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厂界噪声	昼夜各一次 连续两天	/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 检测时间及工况

检测时间	产品及生产规模/天	实际产量/天	生产负荷
2022.09.20	日产 2.00 万套汽车雨刮、667 套汽车大灯、13.3 套监控器, 年工作 300 天	1.7 万套汽车雨刮、560 套汽车大灯、10.9 套监控器	83.6%
2022.09.21		1.7 万套汽车雨刮、550 套汽车大灯、11.0 套监控器	83.4%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四 检测结果:  
废水

单位: mg/L (pH 值: 无量纲)

检测位置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及检测结果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平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生活污水排放口	2022.09.20	pH 值	7.4	7.4	7.4	7.4	/	6-9	达标
		悬浮物	93	107	102	97	100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2	186	180	180	182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0.0	84.5	77.5	82.5	81.1	100	达标
		氨氮	10.8	10.4	11.1	11.4	10.9	24	达标
		总磷	0.92	0.98	1.03	0.92	0.96	—	—
		动植物油	1.06	0.96	1.14	1.11	1.07	100	达标
	2022.09.21	pH 值	7.4	7.5	7.5	7.5	/	6-9	达标
		悬浮物	91	101	109	96	99	150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84	170	178	188	180	22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81.6	83.5	75.5	79.1	79.9	100	达标
		氨氮	10.3	10.8	11.0	11.2	10.8	24	达标
		总磷	0.96	1.06	1.01	0.96	1.00	—	—
		动植物油	1.27	1.32	1.11	1.29	1.25	100	达标

1、参照标准: 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2、—表示标准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2、有组织废气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速率 kg/h; 标干流量 m<sup>3</sup>/h

检测点位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非甲烷总烃			总 VOCs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浓度	速率	标干流量	
注塑废气处理前	2022.09.20	第一次	5.30	0.029	5499	5.51	0.030	5499
		第二次	6.16	0.033	5345	6.30	0.034	5345
		第三次	5.72	0.032	5648	5.87	0.033	5648
		平均值	5.73	0.031	5497	5.89	0.032	5497
	2022.09.21	第一次	5.59	0.032	5672	6.06	0.034	5672
		第二次	5.08	0.028	5524	5.88	0.032	5524
		第三次	6.48	0.036	5632	6.76	0.038	5632
		平均值	5.72	0.032	5609	6.23	0.035	5609
注塑废气排放口	2022.09.20	第一次	0.87	5.8×10 <sup>-3</sup>	6722	0.92	6.2×10 <sup>-3</sup>	6722
		第二次	0.92	6.0×10 <sup>-3</sup>	6524	0.94	6.1×10 <sup>-3</sup>	6524
		第三次	0.96	6.4×10 <sup>-3</sup>	6615	0.97	6.4×10 <sup>-3</sup>	6615
		平均值	0.92	6.1×10 <sup>-3</sup>	6620	0.94	6.2×10 <sup>-3</sup>	6620
	2022.09.21	第一次	0.90	6.1×10 <sup>-3</sup>	6751	0.96	6.5×10 <sup>-3</sup>	6751
		第二次	0.94	6.2×10 <sup>-3</sup>	6543	1.03	6.7×10 <sup>-3</sup>	6543
		第三次	1.00	6.4×10 <sup>-3</sup>	6396	1.08	7.0×10 <sup>-3</sup>	6396
		平均值	0.95	6.2×10 <sup>-3</sup>	6563	1.02	6.7×10 <sup>-3</sup>	6563
标准限值:		100	/	/	30	1.4*	/	
结果评价:		达标	/	/	达标	达标	/	
1、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4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II时段排放限值。 2、“*”表示排气筒高度未高出周围 200m 半径范围的最高建筑 5m 以上, 其排放速率按 50%执行。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检测点位	15m	处理设施	二级活性炭吸附						
检测项目及测试结果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2.09.20				2022.09.2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注塑废气处理前	3090	2290	2290	3090	3090	2290	2290	3090	
注塑废气排放口	724	724	977	724	724	724	977	724	
标准限值:	2000								
结果评价:	达标								
1、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									

### 3、无组织废气

气象条件	2022.09.20 天气:晴 气温 35.1℃ 风向:东 气压:100.9kPa 风速:1.3m/s 2022.09.21 天气:晴 气温 31.4℃ 风向:东 气压:101.1kPa 风速:1.3m/s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无量纲)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最大值		
2022.09.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3	13	12	13	13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6	16	12	14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1	14	15	15	15		
2022.09.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臭气浓度	<10	<10	<10	<10	<1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14	13	14	12	14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13	16	14	12	16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12	13	12	11	13		
参照标准:《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0750-3835927 传真:0750-3835927 邮箱: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采样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最大值		
气象条件		2022.09.20 天气: 晴 气温 35.1℃		风向: 东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2022.09.21 天气: 晴 气温 31.4℃		风向: 东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2022.09.2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20	0.18	0.16	0.20	--	--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44	0.47	0.34	0.47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52	0.53	0.43	0.53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6	0.33	0.49	0.49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50	0.167	0.117	0.1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267	0.300	0.250	0.300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350	0.233	0.283	0.35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383	0.367	0.317	0.383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22	0.27	0.19	0.2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0	0.49	0.37	0.60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4	0.55	0.46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8	0.47	0.51	0.51		
2022.09.21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非甲烷总烃	0.30	0.25	0.22	0.3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58	0.49	0.41	0.58	4.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64	0.55	0.55	0.6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45	0.44	0.52	0.52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颗粒物	0.133	0.167	0.117	0.167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383	0.317	0.367	0.383	1.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283	0.267	0.300	0.300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250	0.350	0.333	0.350		
	厂界上风向参照点 1#	总 VOCs	0.34	0.30	0.25	0.34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2#		0.67	0.53	0.46	0.67	2.0	达标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3#		0.71	0.62	0.53	0.71		
	厂界下风向监控点 4#		0.50	0.49	0.56	0.56		

1、参照标准: 非甲烷总烃、颗粒物参照《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9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总 VOCs 参照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单位: 浓度: mg/m<sup>3</sup>

条件	2022.09.20 天气: 晴 气温 35.1℃ 风向: 东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2022.09.21 天气: 晴 气温 31.4℃ 风向: 东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采样时间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结果 (1h 均值)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2022.09.20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7	0.68	0.72	6	达标
2022.09.21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 5#	非甲烷总烃	0.76	0.80	0.72	6	达标

1、参照标准: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表 A.1 厂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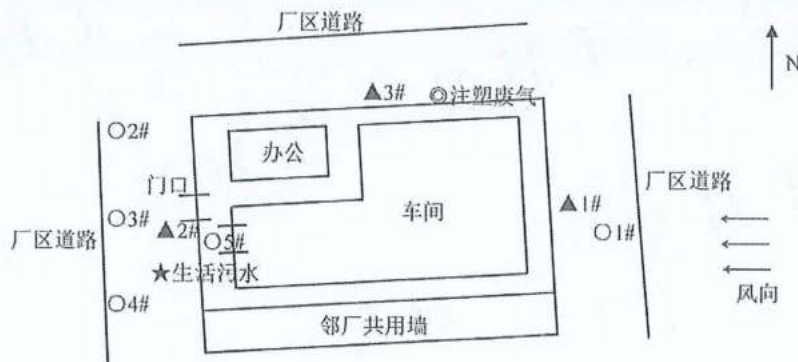
#### 4、噪声

单位: dB (A)

2022.09.20 天气: 晴 气温 35.1℃ 风向: 东 气压: 100.9kPa 风速: 1.3m/s 2022.09.21 天气: 晴 气温 31.4℃ 风向: 东 气压: 101.1kPa 风速: 1.3m/s							
日期	检测点位名称	主要声源	检测结果		标准限值		结果评价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2022.09.20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62	50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59	51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61	50			达标
2022.09.21	厂界东面外 1m 处 1#	生产噪声	59	51	65	55	达标
	厂界西面外 1m 处 2#		61	51			达标
	厂界北面外 1m 处 3#		61	51			达标

1、参照标准: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限值。  
2、厂界南面为邻厂共用墙, 未设检测点。

监测布点图: ▲表示噪声检测点, ○表示无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有组织废气检测点, ★表示废水检测点。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五 质控保证与质量控制:

## 1、废水监测质控结果

空白样质控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出限 (mg/L)	现场空白 (mg/L)	技术要求	结果判定	
2022.09.20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2022.09.21	化学需氧量	4	4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氨氮	0.025	0.025L	低于检出限	合格	
平行样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检测结果 (mg/L)		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	结果判定
		平行1	平行2			
2022.09.20	化学需氧量	185	179	1.6	10	合格
	总磷	0.93	0.92	0.5	5	合格
	氨氮	10.8	10.7	0.5	10	合格
2022.09.21	化学需氧量	186	182	1.1	10	合格
	总磷	0.97	0.96	0.5	5	合格
	氨氮	10.8	10.7	0.5	10	合格
有证标准物质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因子	测定结果 (mg/L)	标准物质编号	标准物质标准值 (mg/L)	标准物质不确定度 (mg/L)	结果判定
2022.09.20	化学需氧量	330	ZK-21-0078-008	328	±16.4	合格
	氨氮	12.8	ZK-22-0079-001	12.8	±0.6	合格
	总磷	3.28	ZK-22-0075-001	3.24	±0.15	合格
	动植物油	10.3	ZK-21-0077-004	10.3	±0.9	合格
2022.09.21	化学需氧量	330	ZK-21-0078-008	328	±16.4	合格
	氨氮	12.8	ZK-22-0079-001	12.8	±0.6	合格
	总磷	3.20	ZK-22-0075-001	3.24	±0.15	合格
	动植物油	10.3	ZK-21-0077-004	10.3	±0.9	合格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2、废气流量校准结果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9.20	QCS-3000	ZH-CY-080	A	0.5	0.499	-0.2	0.504	0.8	±5	合格
			B	0.5	/	/	/	/	±5	/
		ZH-CY-081	A	0.5	0.510	2.0	0.489	-2.2	±5	合格
			B	0.5	/	/	/	/	±5	/
2022.09.21	QCS-3000	ZH-CY-080	A	0.5	0.507	1.4	0.500	0.0	±5	合格
			B	0.5	/	/	/	/	±5	/
		ZH-CY-081	A	0.5	0.511	2.2	0.493	-1.4	±5	合格
			B	0.5	/	/	/	/	±5	/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采样通路	标示流量 (L/min)	采样前		采样后		允许误差 (%)	结果判定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实测流量 (L/min)	示值误差 (%)		
2022.09.20	ADS-2062 E-2.0	ZH-CY-076	A	0.5	0.497	-0.6	0.494	-1.2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ZH-CY-077	A	0.5	0.497	-0.6	0.495	-1.0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ZH-CY-078	A	0.5	0.494	-1.2	0.488	-2.4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ZH-CY-079	A	0.5	0.503	0.6	0.504	0.8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2022.09.21	ADS-2062 E-2.0	ZH-CY-076	A	0.5	0.490	-2.0	0.508	1.6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ZH-CY-077	A	0.5	0.511	2.2	0.494	-1.2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ZH-CY-078	A	0.5	0.501	0.2	0.494	-1.2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ZH-CY-079	A	0.5	0.490	-2.0	0.512	2.4	±5	合格
			B	0.5	/	/	/	/	±5	/
			C	100	/	/	/	/	±5	/

校准流量计型号: GL-103B, 编号: ZH-CY-093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3、噪声仪测量校准结果 (dB(A))

校准日期	仪器型号	仪器编号	测量时段	标准声级	监测前		监测后		允许示值偏差	结果判定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校准声级	示值偏差		
2022.09.20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2022.09.21	AWA6228+	ZH-CY-018	昼间	94.0	94.1	0.1	94.2	0.2	±0.5	合格
			夜间	94.0	93.9	-0.1	93.8	-0.2		合格

声校准器型号: AWA6021A, 编号: ZH-CY-017

## 4、人员上岗情况

检测人员		证书编号	发证日期	有效日期
采样人员	马健明	ZH2019-011	2021-03-09	2024-03-08
	邓泽源	ZH2021-011	2021-08-01	2024-07-31
	陈松顺	ZH2019-016	2021-03-09	2024-03-08
分析人员	许鸿晖	ZH2022-002	2022-02-08	2025-02-07
	吴嘉琪	ZH2021-013	2021-08-01	2024-07-31
	罗存波	ZH2020-002	2021-03-09	2024-03-08
	文国才	ZH2021-012	2021-08-01	2024-07-31
	黄杏娟	ZH2022-005	2022.06.01	2025.05.31
	李惠	ZH2021-003	2021.05.01	2024.04.30
	谭丽华	ZH2019-014	2019-12-01	2022-11-30
	张玉双	ZH2020-001	2020-01-01	2022-12-31
	李爱玲	ZH2020-008	2021.03.09	2024.03.08
	印建林	ZH2019-013	2021-03-09	2024-03-08
	容雪莹	ZH2022-011	2022.09.13	2025.09.12



# 检测报告

## 六、检测方法、使用仪器及检出限: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多功能声级计 AWA6228+	/

### 2、废气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HJ 604-2017	气相色谱仪 GC-9790II	0.07mg/m <sup>3</sup>
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GB/T 15432-1995	电子天平 BSM220.4	0.001 mg/m <sup>3</sup>
总 VOCs	《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附录 D VOCs 监测方法 DB 44/814-2010	气相色谱仪 GC9790Plus	0.01 mg/m <sup>3</sup>
臭气浓度	《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GB/T 14675-93	/	10 (无量纲)
样品采集技术依据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HJ/T397-2007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HJ/T 55-2000 《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905-2017		

### 3、废水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使用仪器	检出限
pH 值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HJ 1147-2020	pH 计 SX751	/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GB 11901-89	电子天平 PX224ZH/E	4mg/L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HJ 828-2017	COD 自动消解回流仪 XJ-100	4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SPX-250B-Z	0.5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HJ 535-200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25mg/L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GB 11893-89	可见分光光度计 V-5000	0.01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光光度法》HJ 637-2018	红外分光测油仪 OIL460	0.06mg/L
采样方法依据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江门中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江门市江海区彩虹路53号1幢二楼  
电话: 0750-3835927 传真: 0750-3835927 邮箱: zhonghuantesting01@163.com



# 检测报告

## 七、结论:

本次对江门市实力多汽配有限公司年产 600 万套汽车雨刮、20 万套汽车大灯、4000 套监控器新建项目进行环保验收检测,其检测结论如下:

### 废水:

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符合广东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和江海污水处理厂进水标准的较严者。

### 废气:

注塑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非甲烷总烃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4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第 II 时段排放限值。

厂区内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厂区内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

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颗粒物符合《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臭气浓度符合《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厂界标准值,总 VOCs 符合广东省《家具制造行业挥发性有机化合物排放标准》(DB44/814-2010)表 2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

### 噪声:

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排放限值。



# 检测报告

八 采样照片:



生活污水



注塑废气处理前



注塑废气排放口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厂内无组织废气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噪声检测

\*\*\*报告结束\*\*\*



